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财金〔2014〕6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请示》（豫发改财金〔2013〕1678号）和《关于对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核查情况的报告》（豫发改财金〔2013〕1677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50亿元，全部用于在河南、辽宁相关区域收购、拆除、转产、节能环保改造等一揽子化解水泥过剩产能项目，力争达到压减1000万吨水泥产能指标。本次债券规模分两期发行，第一期25亿元，主要用于

河南区域收购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根据收购实施情况,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择机发行第二期 25 亿元债券,用于河南、辽宁等省相关区域的收购及节能环保项目。

二、本次债券首期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首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其中,品种一期限 12 年,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4.50% 的基本利差;品种二期限 10 年,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4.50% 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首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的算术平均数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期债券两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公告前报我委、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首期债券品种一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首期债券存续期第 8、第 9、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 (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第 8、第 9、第 10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首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0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首期债券存续期第 11、第 1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 (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第 11、第 1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首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和第 10 年末,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首期债券品种一或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

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首期债券品种二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首期债券存续期第6、第7、第8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第6、第7、第8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首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8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首期债券存续期第9、第10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第9、第10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首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和第8年末,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首期债券品种二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三、本次债券第二期25亿元由发行人根据资金运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安排,原则上一年内发行完毕,在发行前应将收购兼并、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情况及发行有关材料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5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四、本次债券组建一个承销团,各期债券均由联合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五、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分期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的方式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各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本次债券由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留法(持有发行人52%股份)、李玄煜(持有发行人48%股份),以及李凤变(与李留法系夫妻关系)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若发行人到期无法兑付本次债券,3人同意以个人全部资产为限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债务。

八、本次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委应切实承担责任,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化解水泥过剩产能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协调,确保债券资金安全,

实现化解过剩产能目标。

十、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 ..



... ..

... ..

... ..

